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 01 执 884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王有民，男，1961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鲁光路 6 号 2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被执行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邓池良，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阜康市康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池街印刷厂商住楼三区一段 7 幢 2-2-2 号 2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见文，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王有民与被执行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 (2015) 乌中民四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王有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阜康市康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履行到期债务通知。阜康市康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对到期债务提出异议，亦未主动履行。本院作出 (2016) 新 01 执 88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阜康市康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 3 860 085.95 元。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查封了阜康市康正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阜康市和顺嘉园小区1幢-1层01号、2幢-1层01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阜康市康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阜康市和顺嘉园小区1幢-1层01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代理审判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